

**「榮利石廠」骨灰安置所**  
**牌照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決定拒絕「榮利石廠」骨灰安置所的整組指明文書申請，拒絕的理由：

- (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 19(1)條訂明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的骨灰安放布局和骨灰安放容量須限於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的狀況的規定；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1(2)條訂明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骨灰安放布局和骨灰安放容量須限於截算時間的狀況的規定；
- (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1)(a)(i)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不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1)(a)(ii)條關乎規劃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不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1)(a)(iii)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不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1)(b)條訂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須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非此處所的業主。由於申請人並沒有證明在此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內的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容量是限於截算時間的狀況，此牌照申請並

不符合《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因此《條例》第 19(3)條的變通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牌照申請；以及

- (v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2)條關乎管理方案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